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13
第五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一节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21
第二节 总经理	22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3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一节 监 事	24
第二节 监事会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	2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6
第三节 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制度	26
第四节 信息披露	27
第五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7
第一节 通知	27
第二节 公告	2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2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2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29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31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31

第十三章 附 则3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式设立。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53750144。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Hangtai Electri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123号启航ICB园区6号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96.4万元，实收资本5396.4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紧密围绕矿山安全，推新品，出精品，树品牌，造福矿山，造福员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智能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

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出租；工业设计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520.4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时间
1	杜磊	2364.7	现金	67.17%	2015.10.15
2	赵永莉	339.3	现金	9.64%	2015.10.15
3	刘龙利	130	现金	3.69%	2015.10.15
4	朱宸叶	104	现金	2.95%	2015.10.15
5	王旭	84.5	现金	2.40%	2015.10.15
6	张伟	78	现金	2.22%	2015.10.15
7	刘军利	65	现金	1.85%	2015.10.15
8	刘莉	41.6	现金	1.18%	2015.10.15
9	顾亚强	41.6	现金	1.18%	2015.10.15
10	章海	33.8	现金	0.96%	2015.10.15

11	张猛	27.3	现金	0.78%	2015.10.15
12	周欣乐	26	现金	0.74%	2015.10.15
13	杨胜文	26	现金	0.74%	2015.10.15
14	杨军峰	26	现金	0.74%	2015.10.15
15	王军祥	26	现金	0.74%	2015.10.15
16	方针	20.8	现金	0.59%	2015.10.15
17	周浩	13	现金	0.37%	2015.10.15
18	王瑞波	13	现金	0.37%	2015.10.15
19	侯东	13	现金	0.37%	2015.10.15
20	何建国	13	现金	0.37%	2015.10.15
21	李鹿麒	7.8	现金	0.22%	2015.10.15
22	赵伶	5.2	现金	0.15%	2015.10.15
23	张斌	5.2	现金	0.15%	2015.10.15
24	徐万军	5.2	现金	0.15%	2015.10.15
25	杜凯	5.2	现金	0.15%	2015.10.15
26	杜杰	5.2	现金	0.15%	2015.10.15
合计		3520.4	现金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396.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6.4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的股份时，由股东会决议另行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股东所持股份仅能通过该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报价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应当符合该系统相关规则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复制，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相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前提下，符合条件（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会；

（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有），对于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依法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依法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及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着急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应当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即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具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秘（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秘（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七十二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增加或减少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章程的修改；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至少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或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30日内上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在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物的，适用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运作。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章程中对于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及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事项：

(一) 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二) 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三) 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

(四) 决定累积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担保。

(五) 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40%以下的融资方案。

超过本条规定数额的投资、融资方案，应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指示。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向股东会进行述职，述职报告中应当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营业情况，股东权益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等其他必要情况。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 本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5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本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节 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四）至（六）项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与使用方案；
-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确定下属主管的分工及职责；
-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草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 （十一）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
- （十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订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决议；
-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制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定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专业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3年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指定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运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的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以扣除上述金额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第四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上述文件披露前，公司应当依据本章程履行内部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公司指定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以公告刊登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被人民法院确认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

第二百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内容和方式由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用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实施。